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头部狼计划二期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经表决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、徐海明先生、彭惠女士、刘自文女士、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，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。

公司“头部狼计划二期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公司同意将“头部狼计划二期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，即延长至2026年6月27日。本次延期事项已经“头部狼计划二期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存续期内，如果“头部狼计划二期”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《关于“头部狼计划二期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》刊载于2024年5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经表决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载于2024年5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5日